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220號

聲 請 人 張玉束

相 對 人 張惠鎧

關 係 人 張一實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之父即相對人丙○○因罹患失智症，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戶籍謄本、親屬會議同意書、親屬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即相對人之長子甲○○（下逕稱姓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

-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1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2.上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親屬會議同意書、親屬
04 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憑。又相對人之精神
05 狀況經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之CASI測驗結果為 $1 < 46$ ，顯
06 示相對人長期記憶、短期記憶、注意力、集中及心算、定向
07 感、抽象推理、語言能力、空間概念、思考流暢度均明顯退
08 步，MMSE測驗結果為 $1 < 46$ ，顯示相對人整體認知功能有顯
09 著退步傾向，臨床失智量表（CDR）得分為3分，顯示相對人
10 為重度失智症程度。綜合相對人個人史、鑑定檢查，相對人
11 之診斷為失智症，現存重度失智症症狀，在長期記憶、短期
12 記憶、注意力、集中及心算、定向感、抽象推理、語言能
13 力、空間概念和思考流暢度等面向上皆有顯著退步，故推定
14 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
15 能力已顯著減損，建議為監護宣告等情，有亞東紀念醫院精
16 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
17 因重度失智症，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
18 表示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前開規定，宣告相對
19 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0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甲○○為會同開
21 具財產清冊之人：

22 1.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23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4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5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26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27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28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29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30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31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01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2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3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04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05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6 2.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三女，甲○○為相對人長子，又相對人之
07 最近親屬除其次子丁○○（下逕稱姓名）外，均已同意由聲
08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
09 冊之人，經本院檢附聲請人歷次書狀繕本函知丁○○於文到
10 5日內就聲請人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然其迄未表示意見等
11 情，有親等關聯（二親等）查詢結果、親屬會議同意書、本
12 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三女，份屬
13 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
14 護，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聲請人任監護人自符
15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
16 人之監護人，併參酌甲○○為相對人長子，已出具同意書表
17 示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認其亦屬適任，故指
18 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9 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20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1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22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3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24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25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同法
26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任監護人，
27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
28 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甲○○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29 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30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淳有